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4〕020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科研专项项目申报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2024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校级科研专项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教育、艺术、建筑学、机械等5个校级重点学科以及法律专业硕士点，同时也受理其他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的申报。

二、项目类别、周期及经费

（一）项目类别

此次科研专项项目分为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三类；5个校级重点学科以及法律专业硕士点所在单位围绕重点学科以及硕士点建设，至多推荐2项参与申报，其中至少1项为重点项目；其他单位至多推荐2项参与申报，只能申报青年项目或一般

项目。

（二）项目周期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其中重点项目经项目主持人申请可延长至 3 年。

（三）项目经费

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经费 0.7 万、一般项目经费 1 万元、重点项目 2 万。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经费 3 万、一般项目经费 5 万、重点项目经费 8 万。

为推进科研项目“放管服”改革，助力科研项目高效实施，参照重庆市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此次科研专项项目经费使用采用“包干制”方式执行。

三、申报条件及限制申报情况

（一）青年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岁，即 1984 年 7 月 8 日及以后出生；

2. 未主持过青年项目；

3.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职务人员不得申报。

（二）一般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位；

2.未主持过一般项目

(三) 重点项目

1.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仅限教师序列）；

2.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经验（仅限纵向科研项目）；

3.未主持过重点项目。

(四) 限制申报情况

1.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已经获批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2.2022 年至今，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项的主持人；

3.目前有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4.参研人员至多参与 2 项科研专项项目；

5.其他规定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的情况。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提交至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此次科研专项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所属学科，纳入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可算作该学院申报任务。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此次科研专项项目的初审工作，把好学术诚信关，做好项目申报指导。

(二) 8月20日12:00前,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完成初审工作,并将项目申报书、推荐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见附件4)等电子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推荐申报汇总表、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等纸质件,9月5日12:00之前提交至科研处。

五、结项条件

(一)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获批省部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二)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2篇普刊论文;

(2) 1篇普刊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1次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3) 1篇北大核心论文;

(4) 1篇普刊论文和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5) 1篇普刊论文和1份资政报告(或1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县级(含)以上行政机关,需提供受理回执;

(6)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效益不低于5万。

(三) 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1 篇普刊和 1 篇北大核心论文；

(2) 1 篇北大核心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3)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4) 1 篇普刊和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5) 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地市级（含）以上行政机关，需提供受理回执；

(6)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10 万。

(四) 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2 篇普刊和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2)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2 次；

(3)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全国性协会举办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4) 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各授权 1 项；

(5)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6)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和 1 份咨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咨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省部级（含）以上行政机关，需提供受理回执；

(7)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效益不低于 20 万；

上述结题条件中的高水平期刊论文（包含 EI、CSCD、CSSCI、SCI、SSCI、北大核心等期刊源论文）、发明专利、省部级科研项目、咨政报告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需为项目负责人，且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为该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帅

联系电话：42421195

邮 箱：crkkyc@sina.com

附件：1.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自然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2.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校级科研专项项目汇总表
4.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4年7月8日
